附件1

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保障完成好健康检测。面试考生须于当天考试开考前45分钟（即上午7:30分）凭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准考证和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同等效力）到指定考场进行健康检测、出示粤康码和行程卡并扫描考场场所码后到达候考室（人社局2楼多媒体会议室）报到，参加面试抽签。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完离场时领回。

二、面试当天未按规定报到时间（7:30-8:00）进入候考室的考生，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对证件携带不齐的，取消面试资格。

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

四、考生报到后，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

五、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六、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在面试中，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

七、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10分钟，计时员在面试时间还剩3分钟时进行第一次提醒，在面试时间结束后进行第二次提醒，面试时间结束后，考生应立即停止回答。

八、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签收面试成绩回执。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加分、查分、复试或无理取闹。

九、考生在面试完毕在候分室等待取得成绩回执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试行）》进行严肃处理。

十一、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考生需自备口罩，考试期间全程佩戴口罩，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有序排队进入考点，前后距离保持1米以上。进入考点之前请用手机准备好“健康码”（申报需持续到考试当天止）、行程码，在体温检测时向工作人员出示，若粤康码等电子健康码为红码、黄码或连续3次体温≥37.3℃，则不能进入考点、不能参加考试。**提前准备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市外考生须实行考前在到达地完成三天三检，每天一检，间隔24小时）**，提前填写**《乐昌市2022年度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招募考试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并签字（面试当天提交给候考室考务工作人员），主动汇报近7天健康情况，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在面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立即转移到备用考场处理。